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总则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編著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則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編著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释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編著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一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787×1092 $\frac{1}{32}$ ·8 $\frac{1}{2}$ 印張·170,000字

1957年9月第一版

195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92,000 定价：(6)0.70元

統一書号：6004·183

付印前的一点声明

这本讲义是在四月底脱稿的，距现在付印出版的时间已经有四个月了。在此期间，我国掀起了并正经历着一场伟大的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五月间，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党的整风运动开始以后，在帮助党整风的名义下，向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展开了猖狂的进攻，政法方面的问题，成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攻的主要目标之一。我国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给予了严肃的批判和揭露，对于这样一个激烈的斗争，在我们的讲义中没有来得及反映出来，关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有关刑事立法和司法问题上所散布的反动言论也没有来得及加以批判和驳斥。

二月二十七日，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演，已经在六月间发表，这篇讲演阐明了我国在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所面临的一系列根本问题，系统地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同时，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周恩来总理作了“政府工作报告”，阐明了我国当前的政治形势和任务，并在若干带根本性的问题上系统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反动谬论。我们也没有来得及根据毛主席和周总理报告中的新的精神来充实、丰富和修正我们的讲义。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草案即將頒布試行，估計到我們這本講義和即將頒布試行的刑法草案也將會有不盡一致之處。因此，在這裡我們應當再一次提請讀者們注意：如果講義中的意見和即將頒布試行的刑法草案有牴觸的，在司法實踐中應當以刑法草案的規定為準。

我們把上述的這些問題提出來是為了提請讀者們注意，希望根據中央的正確指示以及在反右派鬥爭中提高認識的思想基礎上，嚴格地對這本講義提出批評和意見，以便我們在再版的時候糾正錯誤和缺點，更好地進行修改。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刑法教研室

1957. 8. 20.

出版說明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則講义”原来是我校輪訓县級以上政法干部所用的刑法課程的教材。为了提供在职政法干部自修刑法理論参考之用，我們决定出版这本講义。

由于这本講义原来只是供我校进行刑法課程教学用的，根据學員对象、水平及短期輪訓等这些特点，因而在內容上就只能是对有关我国刑法的一些基本問題加以論述，为解决实际工作中若干重要問題提供必要的理論基础，而不是像高等学校的刑法教科書那样全面地系統地論述我国的刑法問題。

在編写过程中，我們力求从中国实际出發，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和我国的政策法律、學習苏联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先进經驗、总结我国与犯罪作斗争的經驗，对我国实际工作中有关刑法方面的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并照顧到将来的發展，作了重点地和比較系統地闡述。而对于那些与实际工作关联不大或并非迫切需要或一时尚难总结的問題，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科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發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等等，則或舍而不談或在其他有关問題中略为涉及。

全書分为三部分，共二十講。第一部分——导言部分，闡明刑法的階級性，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圍問題，而特別着重地闡述了我国刑法的階級本質和与剝

創者国家刑法相区别的特征問題，以划清思想界限并为研究 and 解决我国犯罪与刑罚的各个具体問題打下基础。第二部分——犯罪和刑事責任部分，則圍繞着如何正确地定罪这一中心問題，講述犯罪构成的理論和共同犯罪的理論等，着重解决实际工作中某些同志所存在的罪与非罪界限的混淆以及“客观归罪”等錯誤認識，并且說明必須根据犯罪的不同情况，貫徹区别对待的原則。第三部分——刑罚和刑罚的适用部分，則圍繞着如何正确地量刑这一中心問題，闡明我国刑罚的目的，刑罚的体系、种类，量刑原則和各种刑罚制度等有关刑罚的一般理論原則，貫串說明我国的懲罰与教育相結合的刑事政策，着重解决在适用刑罚中的片面观点。

为准备出版这本講义，在进行修改过程中，我們根据本校教学的情况和經驗，在第一部分与第三部分作了較大的修改和补充。这样作，是由于考虑到在职干部借以自修的这样一个要求，若过于簡略恐怕对讀者理解这些問題可能發生一些影响。此外，某些同志对于犯罪方面的一些問題比較注意，而对于刑罚方面的一些問題則比較忽略。事实上如果不正确解决量刑的問題，即使定罪問題解决了，审判任务也还是不能完成的。因而对于这些問題作較多的論述，以充分闡明其意义和作法是有意义的。在修改中也曾考虑到在职干部的現有水平和基础，力求作到通俗易懂。

然而这本講义不是沒有缺点的。在編写以及在修改过程中，我們遇到过許多困难。首先，我国刑法典还未頒布，現行刑事立法又不完备，特别是由于我国政治經濟形势的变化，某些已有的单行刑事法規从現在看来也不尽完善，

在講義中既須把它們作为依据，又必須根据目前新的情况和經驗，加以总结和充实。其次，我国在与犯罪作斗争中确实积累了丰富的經驗，但是把这些經驗加以总结，提高到理論上来認識，特别是把刑法作为一个法律科学部門来探討研究，現在还是刚刚开始，許多重大問題还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和討論。第三，而且也是最主要的，就是我們的理論和政策水平低，司法实践經驗、法律科学知識也很不够，同时編写和修改的时间也都很紧迫，虽然我們在这些困难面前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但我們知道缺点和錯誤不仅是难免的，而且还可能是很多的。我們的許多意見不一定是正确的。因此，我們誠摯地希望讀者和有關部門的同志們給以批評指正。

最后应当特別声明的，在講義中如果有的意見和将来頒布的刑法典或者是現行刑事立法有抵触的，自然应当以刑事立法为准。我們講義中所論述的問題和意見，对于担任实际工作的同志們解决工作中的問題來說，只可以作为参考。

这本講義是在本室集体討論的基础上，由李猛、朱育璜、陈澤杰、李介等同志执笔的。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

1957. 4. 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講	刑法的階級性.....	9
第二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概念	1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	27
第三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35
一	刑法对地域的效力	36
二	刑法对人的效力	38
三	刑法的时间效力	42

第二部分 犯罪和刑事責任

第四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犯罪的概念	49
一	产生犯罪的社会根源.....	49
二	犯罪的概念	56
三	罪与非罪的界限	60
四	类推.....	69
第五講	犯罪构成是刑事責任的唯一根据	72
第六講	犯罪的客体	75
一	犯罪客体的概念	75
二	犯罪客体的种类	77
第七講	犯罪的客觀方面	84
一	犯罪的客觀方面的概念	84
二	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結果	85
三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90

四 犯罪的方法、地点和时间	105
第八講 犯罪的主体	107
第九講 犯罪的主觀方面	116
一 犯罪的主觀方面的概念	116
二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17
三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121
四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27
五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31
六 刑法上的錯誤	132
第十講 正当防衛和紧急避难	136
一 正当防衛	137
二 紧急避难	142
第十一講 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	146
一 犯罪的既遂	148
二 犯罪的預备行为	148
三 犯罪的未遂	151
四 犯罪的中止行为	152
第十二講 共同犯罪	156
一 共同犯罪的概念	156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8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他們的刑事責任	160

第三部分 刑罰和刑罰的适用

第十三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罰的概念和目的	175
一 刑罰的概念	175
二 刑罰的目的	177
第十四講 刑罰的体系和种类	186

一 刑罰的体系.....	186
二 刑罰的种类.....	191
第十五講 量刑.....	214
一 量刑的一般原則	214
二 从重从輕的情节	219
三 減輕刑罰和免除刑罰	224
第十六講 数罪并罰.....	227
一 数罪并罰的概念	227
二 数罪并罰的原則	229
三 不适用数罪并罰原則的几种情况	235
四 关于同种类数罪的并罰問題	237
第十七講 緩刑.....	239
第十八講 減刑.....	251
第十九講 假釋.....	255
第二十講 时效.....	259
一 追訴时效	260
二 执行刑罰的时效	265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講 刑法的階級性

在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研究以前，必須对刑法的階級性問題有正确的了解，因为只有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观点与方法，揭露刑法發生的历史根源，說明犯罪和刑罰的階級本質及其發展，才能把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研究置于正确的方向。

我們知道，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門，它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社会發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人类社会分裂为階級，随着国家的形成而出現的。

随着国家的形成，掌握政权的統治階級为了維護其階級利益和統治秩序，就把某些侵犯統治階級利益和統治秩序的行为，規定为犯罪，并用刑罰方法給以处罰，这就是刑法。所以，刑法是保护一定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是統治階級进行階級斗争的武器。

作为进行階級斗争武器的刑法，它和軍隊一样，是統治階級用显著的国家强制力量来镇压敌对階級，使他們不敢反抗和破坏。它“是統治階級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謂国家意識形态”^①。中国历史上的历代王朝，在用軍事力

^① 見中共中央“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量夺取政权以后，为了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和维护其統治，总是把制定法律作为首要任务的。而所謂法律，在中国古代就是指刑法而言。因为我国古代所謂“法”就是“刑”^①的意思。所謂“王法”也就是刑法。

刑法既然是进行尖銳的階級斗争的工具，而它的内容则是以使用刑罰的方法来懲罰犯罪人。因此，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之适用什么样的刑罰，总是根据統治階級的利益来决定的。所以它是取得了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階級的意志表現。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正如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所指出的：“你們的法不过是被提升为法律的你們这个階級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你們这个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句话虽然是针对资产階級法律說的，但毫無疑义，这一原理也适用于一切階級社会的法律。

在奴隶社会里，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适用什么样的刑罰，是由奴隶主国家規定的，它反映了奴隶主对生产資料和生产者——奴隶——的私有制。因此，按照奴隶社会的法律奴隶主可以任意地把奴隶杀死，而不被認為是犯罪。也就是說，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是由奴隶主国家任意擅断的。对于奴隶的反抗或任何触犯奴隶主利益的行为，都可以“斬尽殺絕”。^②根据我国史書的記載，奴隶社会的五刑：墨、劓、剕、宮、大辟^③都是身体刑或生命刑。并且适用生命刑特別多。在当时有所謂“炮烙之刑”和驅使反抗的奴隶与猛兽角斗等刑罰，表現了奴隶社会刑罰的極端殘酷性。并且在刑罰制度上还表現着公开的階級不平等。这就是說，如果犯罪的不是奴隶，那末就可以不适用上述

五刑而用流刑来作为处罰的方法。

在封建社会里，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适用什么样的刑罰，是由封建主国家規定的，它反映了封建主对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和对生产者——农奴——的不完全的私有制。封建社会的法律是保护封建主的利益的，其殘酷性也不下于奴隶社会。农奴們只要發生稍微侵犯了封建主特权的小事，都会被認為是犯了大罪。封建社会的刑法也是反映着公开的階級不平等。例如我国唐律（这是我国封建社会比較完备的一部刑法典，唐以后各朝代的刑法与此差不多）开头所写的十恶①，八議⑤，以錢贖刑⑥，以官贖刑⑦以及由于犯罪人身分不同，而不同其处罰的規定⑧，就是明显的証明。不仅如此，而且由于在刑法上有着比附援引制度⑨的規定，法官可以广泛地适用这一制度任意擅断，所以农民实际上仍然是处在毫無保障的地位。

封建社会的刑罰，虽然与奴隶社会的刑罰有些不同，但也是極為殘酷的。从我国封建社会的刑罰来看，隋唐以前虽然历代有所变化，但奴隶社会的五刑基本上都是沿用的。自唐以后，殘廢刑大体廢除了，如唐律中只規定了笞、杖、徒、流、死五刑。⑩ 这里除了笞、杖、死的身体刑

① “說文解字”上对𡙇（法字的古写）的解釋是：“𡙇，刑也……”，所以古代所說的法就是刑法，或者主要是指刑法。

② 商書所載：“剋殄灭之無遺育……”就是說如果奴隶对于奴隶主稍有反抗或触犯就可以斬尽杀絕。

③ 墨：在犯人面部刻上痕迹，用墨塗染。

剕：割去犯人的鼻子。

剕：断去犯人的足。

宮：割除生殖器。

大辟：就是死刑。

- ④ 十恶：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所认为的“罪大恶极”的犯罪。唐律所谓“十恶”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这些犯罪表现了公开的阶级不平等：对皇帝或皇室犯罪的比其他人重，对亲长犯罪的比其他人重等。并且犯这些罪的，都不许贖，这不只是“三綱五常”的刑法条文化，而且完全是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
- ⑤ 八議：是说具有一定身份的人如果犯了罪，应当“先奏請議”，皇帝可以减免其罪。可以享受这种权利的有八种人，所以叫做八議。唐律所說的八議是：議亲、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这八种人都是統治阶级的人物。八議表现了封建社会在科刑上的公开不平等。
- ⑥ 以錢贖刑：按照唐律被判处刑罰的人可以用财产来贖刑。如笞十者贖銅一斤，笞二十者贖銅二斤，每等加一斤，加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每等加十斤，加至徒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此外，流刑和死刑，也都可以用銅来贖刑。因此有錢的人就可以逃避刑罰。
- ⑦ 以官贖刑：按照唐律如果有官爵的人因犯罪被判处刑罰时，可以用官爵来贖刑。如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因此，当官的人就可以避免刑罰。
- ⑧ 例如依照唐律：主杀奴、地主打农民一般都不犯罪或不算大罪，反主、农民打地主，却都是死罪。
- ⑨ 如唐律疏义所說：“杂犯輕罪，触类弘多。金科玉条，包罗难尽。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条，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临时处断，景情为罪，庶补遺阙……”。这就是說定罪可以不必有法律明文的根据，只要在道德人情上認為是不应当的行为就可以認為是犯罪。
- ⑩ 笞：是用小板子打。杖：是用大板子打。它們的区别在于所使用的刑具和数目不同。徒：唐律的徒刑是一种奴辱刑，它和現在剥夺自由的徒刑的意义是不同的，那时徒刑最长者不过三年。流：是流放刑，即把犯人流放到边远的地方去。唐律的流刑分为二千里、二千里五百里、三千里三等。